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冬冬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布局的联动性，拓展公司在新型锂电池及智能电机领域的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